

关于对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的 监管关注函

中小板关注函【2016】第 33 号

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16 年 2 月 18 日，你公司披露了《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》，拟以公司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.10 元（含税），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0 股。

我部对此表示关注，请你公司对以下事项做出书面说明：

1、请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、发展阶段、经营模式、盈利水平、未来发展战略等因素，补充披露你公司推出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理由、合理性，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匹配的具体理由。

2、请补充披露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是否经过财务测算，是否超过可分配范围。

3、请补充披露你公司在过去 12 个月内是否使用过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，以及在未来 12 个月内是否计划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。

4、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的筹划过程，你公司在信息保密和防范内幕交易方面所采取的措施，相关信息的保密情况以及是否存在信息泄

漏。

5、你公司认为应当说明或披露的其他事项。

请你公司在 2016 年 2 月 26 日前向本所报送有关说明材料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报深圳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6 年 2 月 19 日